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情况检查标准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情况检查标准为是否全部完成兵役登记，主要参考以下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2. 《印发〈北京市兵员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京征〔2017〕19号）第六条规定：“各级兵役机关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兵役登记工作。乡镇（街道）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兵役登记工作。全市各高校兵役登记工作由学校人民武装部或学生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兵役机关负责督导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在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兵役机关指导下，负责本学校符合登记要求男性学生的兵役登记工作。”